

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和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》等资料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

经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兖煤澳洲收购兖煤资源股权项目贷款 30.4 亿美元，201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 10.15 亿美元，兖煤澳洲偿还 1 亿美元后，剩余 0.45 亿美元本金展期 5 年后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、3 亿美元展期 7.5 年后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、5.7 亿美元展期 8 年后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；2013 年 12 月 17 日到期 10.15 亿美元，兖煤澳洲偿还 1 亿美元后，剩余 0.45 亿美元本金展期 5 年后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、3 亿美元展期 7.5 年后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、5.7 亿美元展期 8 年后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；201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10.10 亿美元，兖煤澳洲偿还 1 亿美元后，剩余 0.5 亿美元本金展期 5 年后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、3 亿美元展期 7.5 年后至 2022 年 6

月 16 日、5.6 亿美元展期 8 年后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贷款余额 27.4 亿美元，由兖州煤业向兖煤澳洲提供 18.25 亿美元担保和 65.45 亿人民币担保。

经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担保余额 5.84417 亿美元延续至本报告期。

经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 3 亿美元贷款提供 20.81 亿元人民币担保。

经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开具银行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 1 亿美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兖煤澳洲提供 1.87 亿澳元信贷额度的融资担保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担保余额 1 亿澳元延续至本报告期。

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1.60 亿澳元延续至本报告期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

经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。报告期内，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 2.81 亿澳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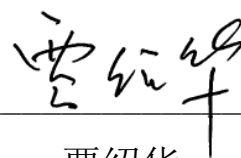
经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3.45 亿元人民币担保。

经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美元担保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，无对外提供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，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贾绍华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经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3.45 亿元人民币担保。

经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美元担保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，无对外提供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，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孔祥国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经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3.45 亿元人民币担保。

经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美元担保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，无对外提供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，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

王小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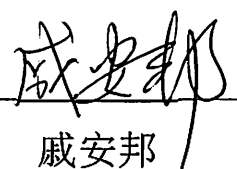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3 月 31 日

经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3.45 亿元人民币担保。

经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美元担保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，无对外提供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，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戚安邦

2017 年 3 月 31 日